108年司執字030916號 財產所有人：李衍志律師即黃錫榮之遺產管理人、藍亞平（Yah-Ping Lan）（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天曙（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天隆（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英展（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映霓（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映君（即黃淑賢之繼承人）、藍章鳳（即黃淑賢之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東區	東安		497	64	全部	3,688,889元
	備考	「住五」第五種住宅區。所有人李衍志律師即黃錫榮之遺產管理人、藍亞平（Yah-Ping Lan）、藍天曙、藍天隆、藍英展、藍映霓、藍映君、藍章鳳等8人公同共有。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766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497地號 ---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32巷46弄149號	空白	1層: 61.43 2層: 20.48 合計: 81.91		全部	400,000元
	備考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所有人李衍志律師即黃錫榮之遺產管理人、藍亞平（Yah-Ping Lan）、藍天曙、藍天隆、藍英展、藍映霓、藍映君、藍章鳳等8人公同共有。					
點交情形		點交否: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					
使用情形		依108年5月9日筆錄記載，系爭建物無人居住使用，現場門鎖緊閉，二樓有些許雜物。依債權人之代理人於108年5月13日具狀陳報，經查該房屋現為空屋。另依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記載，建物使用情形：空屋；建物內部情形：無水電。拍定後，按建物現況點交，請應買人注意查明。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2宗合併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2,51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502,000元。 四、拍賣之建物，係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拍定後就該建物，可否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由拍定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洽辦，又該建物若經台南市政府認定係違章建築物而遭拆除，拍定人應自行負責，與本院權責無關。且本件拍賣以建物現況拍賣，當事人及拍定人均不得以面積不符，請求增減價金。 五、本件執行程序之執行名義為分割共有物判決，債權人及債務人均為分割共有物土地及建物之共有人，均得應買並有優先承買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以抽籤定之。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之規定，法院拍賣，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應買人請自行查證，拍定後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七、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八、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查明。					